**附1：**

**音乐学院学生乐器借用单**

**一、借用人及借用乐器型号**

 1、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班级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 2、乐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型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编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**二、 押金及交付期限**

1、借用人领用乐器时需缴纳押金500元，乐器交还时，须经专业教师检查，乐器符合归还要求，押金原额退回。

2、借用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借出；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收回。

**三、借用人责任**

1、借用时检查并确认乐器状况良好，套件完整，可正常、流畅演奏。签领即表示认可所借乐器符合以上所述。

2、借用期间有义务爱护所借乐器，并对乐器进行正常保养，每次用完后内外擦干净、装进盒子放到指定位置。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（正常使用下的磨损除外）。乐器的自然损耗（如乐器光泽变暗，零件使用寿命到期等情况）属正常损耗。

3、借用乐器只用于学校的学习、排练、演出；不得将乐器交于他人使用，更不得将乐器出租、出售、典当、抵押。

4、学院对大型贵重乐器使用情况实施监督。

 任课教师意见： 签名：

 教学部主任意见： 签名：

主管院长意见： 签名：

借用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**音乐学院盖章：**

**年 月 日**